

## 危险的爱国主义: 理查德·罗蒂的新宗教

理查德·斯迪克勒

(爱尔兰尼亚学院, 美国;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理查德·罗蒂受意识形态支配的狂热行为是危险的, 它会使我们变得盲目, 看不清实际情形及别人的真正需求。罗蒂如此坚信西方的文化及其民主设施的优越性, 以至于他无法看到其他可选择的政治体制的价值, 以及他们如何能在与他所处的不同文化背景中成功运作。罗蒂放弃了经典的西方人性理论, 那么他不可避免地被引导到非理性的爱国主义立场, 因为最终除了教条和盲目信仰之外, 他没有任何东西来支持他的对西方文化优越性的信仰。

**关键词:** 爱国主义; 罗蒂; 新宗教

### 一

理查德·罗蒂是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后现代的哲学家, 他为西方发明了一种新的宗教, 或者说应该说他振兴了旧有宗教。与传统的宗教信仰不同, 罗蒂的宗教是纯世俗性的, 是爱国主义的宗教。受民主的全球乌托邦梦想的激励, 罗蒂相信西方国家有义务向非西方国家“推行其素材”(即民主的机制和止痛片)这样的教条, 并对此加以宣传。为什么? 他声称因为这些设施能减少人类的痛苦。但罗蒂的爱国主义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 他的教义确信民主制度能有利于全人类。

罗蒂只是用一两句修辞性的言论来支持他的信念。在《公社制社会的推动力》一文中, 他说“我们西方人”有职责向其他文化推行民主, 因为我们“已说服自己成为不容忽略职责的行为存在的这类人”。<sup>[1]</sup>但很明显, 这种缺乏论据的宣言仅

仅是个人信念的表达。罗蒂坚信, 西方的民主制比任何其他政府形式都优越, 进而以一种近乎传教式的热忱向世界其他国家推行西方的文化, 而不管它们是否需要。他写道: “我所能想象的西方国家最糟糕的命运, 就是变为成长起来的理想化的年青一代不再憧憬一个全球乌托邦的地方, 而那里, 患病者和受伤者可随时获得止痛片, 受压迫者也随时通过媒体、法院及投票箱表达意愿。没有理想主义的西方人不属于我们期望的生活。我们生活的美国, 其政府尽其所能输出各种机制, 是使西蒙·玻利海尔和胡志明这样的外国理想主义者妒忌的国家政体。”<sup>[1]</sup>

罗蒂希望美国人能够更爱国。在《纽约时报》<sup>[2]</sup>一篇广为宣传的文章中, 他抱怨美国人缺乏爱国主义, 抱怨过于强调多元文化性的教育方法是危险的。但是, 他不只希望美国人对自己的文化感到骄傲, 他还想要他们更积极地向别国推行自己的文化。我们可以认同对那种尊重其他文化传统的尊严和自治的

收稿日期: 2004-11-10

作者简介: 理查德·斯迪克勒(1942-), 男,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爱尔兰尼亚学院哲学教授, 上海师范大学 2004 年客座哲学教授, 主要从事政治哲学研究。

爱国主义自豪感加以鼓励是件好事,但问题在于很难把罗蒂牌号的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傲慢区分开来。近来在中东地区发生的事情充分表明,罗蒂那种劝诱别人改宗的民族爱国主义的麻烦在于它对其预期的受益人会是极端有害的。罗蒂自己强烈反对在伊拉克和阿富汗使用暴力强加民主的侵略性军事政策,但即使是他那文质彬彬的、家长式的爱国主义也具有危险,因为它会引起忿恨,并且促成本质主义者反动派的事业。即便帮助别人的理想可以被称之为一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感情,我们也应该确保那些我们想要且确实需要帮助的人,并且他们能够从我们必须提供的帮助中获得受益。罗蒂受意识形态支配的狂热行为是危险的,它会使我们变得盲目,看不清实际情形及别人的真正需求。罗蒂如此坚信西方的文化及其民主设施的优越性,以至于他无法看到其他可选择的政治体制的价值,以及他们如何能在与他所处的不同文化背景中成功运作。

令人惊讶的是罗蒂对西方民主制的基本论点看上去并不复杂。“止痛片是有益的,证据在于它能够快速缓解疼痛。”他写道:“人权文化的存在价值是它能够使强者通过剥夺弱者来增加自己的财富和势力更困难一些。”<sup>[1]</sup>罗蒂把民主与止痛药相比,认为两者都是能够减少人类痛苦的西方设施,可有讽刺味的是两者恰都是复杂问题简单化解决会带来未知灾难的最好例证。他应该知道使用诸如阿司匹林之类的止痛片来治疗各种慢性病常常会使人变得比患原病时更虚弱。虽然在西方,人们仍常用阿司匹林来抑制关节炎疼痛,但众所周知,长期使用阿司匹林和其他毒性的、有副作用的止痛片会加速软骨关节软组织的恶化并造成永久性的残疾。许多人由于多年使用阿司匹林来控制慢性关节炎疼痛,最终发现自己无法行走了。当然西方的发明家们已经针对这种疾病发明了新的治疗方法——外科关节整形手术,可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起初使用的是其他无毒副作用的自然良药而非阿司匹林的话,这一治疗方法根本是不需要的。与民主体制一样,阿司匹林和止痛片的效用有限,都不是能医治所有痛苦的灵丹妙药,而可替代的体制也许可能更有效。

作为减轻弱者和穷人痛苦的处方,罗蒂的民主“设施”正像阿司匹林和止痛片一样,过于简单

化而且存在潜在的危险。在他的全球乌托邦里,弱者和受压制者很容易接触到诸如报纸、法院、投票箱类的民主设施,然而明显的是,在人们缺乏为了意愿的目标而使用这些设施的社会中,这些设施其实毫无用处,甚至还会帮倒忙的。从卢梭到约翰·杜威的几乎所有西方政治哲学家都认为,民主获得成功的最关键的条件之一,是有一个培养公民合理使用民主制度的教育系统。这意味着只有在民主社会——一个长期培育并确立了民主文化和正义感的社会中,才能期待民主体制能成功运转并发挥作用。缺乏必需的文化背景时,民主制度多半不能给弱势群体和被压制者带来许多利益,相反甚至可能使他们的状况变得更糟。

即便像美国的民主社会里,民主制度也并非总能保护穷人和受压迫者的利益。一个原因是美国的文化实际上是相互冲突的文化的混合物,或者说是亚里士多德描述的“民主”和“寡头政治”元素的不稳定结合物。在美国,代表富人和强势群体利益的占主导地位的寡头政治文化和代表中下阶层利益的民主文化间的冲突由来已久。美国民主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它的教育系统没能充分培养人们的公民责任意识。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报纸、法院和投票箱在保护穷人和受压制者不受富人、强者剥夺方面变得相当无效。最近几年,报纸、媒体和主要政党已经被代表富人利益的大跨国公司接管且控制着。虽然社会福利项目为穷人们提供了一些基本经济补助,但低等阶层在政治事务中实际上没有任何发言权。因此,民主制度在美国已日益失去效用。

## 二

与古典自由主义者洛克和卢梭把民主建构于一种共用或普遍的人性思想上不同,罗蒂提倡一种更务实的态度。罗蒂自称为反本质主义者,拒绝在诸如西方古典的人性理论等任何“形而上学”的教条中找到对民主的信仰,因为他断定人性和人权概念只不过是具有客观现实性的社会或文化结构。他写道:“我认为所有东西都是社会构建物,电子、人权、因特网和跨国界医生(美国的一个实施医疗救助的国际组织——译者注)则是我们西方人最近造就的较好事

中的一些。我认为权力是人的一种内在财产的想法毫无意义,因为作为一个杜威主义者,‘内在’这个概念对我毫无用处。我认为所有事物成其为事物是由于它与其他事物发生关系的缘故。我也不需要有深刻的、不受文化影响的人类核心这样的想法。”<sup>[1]</sup>

罗蒂坚持认为,信奉人权完全合理,这不仅因为人权是人类的一种内在的或真正的财产,而且也是由于这种信仰有帮助减少人类痛苦的实际或“务实”的效果。然而,正像许多批评家已经注意到的,这种观点与罗蒂反本质主义的立场似乎并不一致,因为他有时又假设:减少人类痛苦的益处是一种关于人类不言自明的或基本的事实,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证明。但是让我们假定,罗蒂没有陷入这一明显的矛盾。如果他不把减轻人类痛苦的价值建筑在人性或人的自然欲望上,如果他对减少人类痛苦的价值信念只是信念,而不是西方文化所独有的构造,那么他还能对不接受这些信念的非西方文化的成员说什么呢?他如何能为向他们推行西方的文化提供充分的理由?假想有一些非西方的文化中人们并未把缓解人类痛苦看作是明显的益处,假想他们把痛苦(至少是其中的一些形式)看成是人类生活必须忍受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呢?罗蒂也许倾向于把这样的信念看作是“原始的”,但是那样就允许他向他们推行西方的文化了吗?他声称这样做有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支持那一声明,他就需要一种完全不同的论点。由于他的反本质主义的立场不允许他假定减少人类痛苦是不证自明的利益,他必须尝试在某种程度上把那个信念与西方的“人权文化”联系起来,他坚信“人权文化”对什么是有益于人类的这一问题有“更先进”的理解。罗蒂辩解说,一种文化如果达到了促使其成员进行自我批评或者批判自己的文化传统的程度,会被认为比别的文化更先进,他试图通过这种辩解来支持原始文化与先进文化间存在区别。他说,一个受到先进的或自我批判的文化传统塑造的人会对他自己说:“塑造成其为我的文化在如下一些具体方面转变为更次于我读到的或在电视上看到过的那种文化。他处在这样一种情形中:以自己的母文化

作工具,从各种文化传统中挑选好的因素来领会自己文化中的局限性。当然,与另一些文化相比,有些文化的这类批评更严厉。我们称之为一种文化原始,只是因为受其陶冶的人发现这种批评性的思想很难。我们称之为一种文化高级,也只是因为这种文化培养的人可以深入思考并清楚表达,没有太多压力地进行跨文化的比较。”<sup>[1]</sup>

尽管罗蒂坦率地承认他对西方民主优越性的信仰是“欧洲中心式”的,他却说:“那并不是使它变得更糟的原因”,但那当然是够糟糕的,因为问题仍与以前一样。如果我们以它是否是西方文化的“发明”或社会构造物为标准来衡量文化的先进性,那么我们进行的任何跨文化比较都必然受到文化偏见的影响。既然罗蒂拒绝接受人类拥有不受文化传统影响的共同“核心”或本质这一想法,他实际上就不可能解释清楚人们如何会超越他们自身文化的限制。因为尽管他声称我们能以自己(西方)的文化为工具来认识其局限性,但他又抛弃了使这么做成为可能的那些工具。亚里士多德声称存在一种“本性上”的正义,从他开始,西方的思想家们一直致力于发展基于人性思想的伦理学和政治学,以此试图超越他们文化上的局限性。但人性的思想不仅只是西方的概念,它是东西方思想的伦理传统中的核心内容,是允许我们超越自己文化局限性的思想。如果我们要为未来发展一门全球伦理学,它必须建立在对共同人性有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罗蒂放弃了经典的西方人性理论,那么他不可避免地被引导到非理性的爱国主义立场,因为最终除了教条和盲目信仰之外,他没有任何东西来支持他的对西方文化优越性的信仰。

#### 参考文献:

- [1] 理查德·罗蒂. 公社制社会的推动力[J/OL]. <http://www.cc.colorado.edu/academics/anniversary/Transcripts/RortyTXT.htm>
- [2] 罗蒂. 不爱国的学术界[N]. 纽约时报,1994-02-13.

[王建慧译,王建平校]

## A Perilous Patriotism: Richard Rorty's New Religion

Richard Stichler

(Alvernia College Reading, Pennsylvania USA;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danger of Rorty's ideological zealotry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can blind us to the actual condition and real needs of others. Rorty is so firmly convinced of the superiority of Western culture and its democratic devices that he fails to see the value of alternative political devices and how they can function successfully in cultural contexts that differ from his own. Having abandoned the classical Western theory of human nature, it is inevitable that Rorty should be led to embrace an irrational kind of patriotism, for in the end he has nothing to support his belief in the superiority of Western culture but dogma and blind faith.

**Key words:** patriotism, Rorty, new Religion

(责任编辑:江雨桥)

## 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的又一力作

《个人自由和社会义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是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陈泽环教授的新作。2004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全书约32万字。

该书立足于我国当代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在掌握大量德语文献的基础上,对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伦理观展开较为全面的概括和分析,并联系当代世界和我国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围绕经济伦理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相应的发挥。它既为我国学术界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又是作者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兴起;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说史;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制度理念;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主要思潮;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实践意义。其中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的主要思潮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作者系统地分析了霍曼的“经济秩序伦理学”、科斯洛夫斯基的“伦理经济学”、乌尔利希的“整合性的经济伦理学”、施泰因曼的“共和主义企业伦理学”等在当代德国具有代表性的经济伦理思潮,从而全面地展示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发展态势。

作者在书中概括了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观或道德理念:基本上的个人自由和明确的社会义务,即“古典自由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价值观”的综合。作者认为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是对这一经济伦理基础的辩护、规范和反思。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分别从自由主义、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等方面建构了经济伦理学的各种理论体系,提出了把经济 and 道德、经济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的各种架桥模式,从形式程序方法和实质价值理念两个

方面提供了当代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类型。

该书不仅注重理论研究,而且注意将德国经济伦理与当代中国的经济实践结合起来。深入地探讨了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与中国经济伦理学的关系。其中包括步入21世纪的中国经济伦理学、中国经济伦理学的基本特性、我国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以及由此如何探寻一种面向生态时代的世界观等一些有现实意义和价值的问题。

与同类著作相比,该书力图做到:第一,比较客观和全面地把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介绍给国内学术界,为国内的相关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开拓国内经济伦理学研究的视野和领域。第二,着重从经济伦理理念的角度出发,深入探讨其建立基础和运行规范,并从中提炼出有益于我国当代经济体制建构的经验和理念。第三,不停留在对其主要学派的概述和简单评价的水平上,而是从当代西方社会三大基本思潮(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背景出发,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思想传统,既充分把握各学派的理论成果,又深入揭示其社会根源,并由此为建构当代中国经济伦理学提供深广的思想史前提。

总之,《个人自由与社会义务——当代德国经济伦理学研究》是一本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意义的学术著作。同时,此书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作为一本研究当代德国经济伦理的专著,最后有几个部分的问题探讨不够集中。相信作者会在该领域的研究中更深入一步。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王 凌)